证券代码:688458　证券简称:美芯晟　公告编号:2026-030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6 月 1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升科技园·东畔科创中心 B 座 12 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5
普通股股东人数	5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7,171,98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7,171,9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4.977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4.9774

注:上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已回购的股份 5,262,415 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会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采取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CHENG BAOHONG 先生主持召开;

3、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列席 6 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刘雁女士列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701,291	98.7337	469,580	1.2632	1,111	0.0031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701,291	98.7337	469,580	1.2632	1,111	0.0031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647,022	98.5877	523,849	1.4092	1,111	0.0031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651,291	98.5992	519,580	1.3977	1,111	0.0031

5、议案名称: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697,022	98.7222	473,640	1.2741	1,320	0.0037

6、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697,022	98.7222	473,640	1.2741	1,320	0.0037

7、议案名称:关于《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697,231	98.7228	473,640	1.2741	1,111	0.0031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0,178,934	95.0956	523,849	4.8940	1,111	0.0104
4	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183,203	95.1354	519,580	4.8541	1,111	0.0105
5	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228,934	95.5627	473,640	4.4249	1,320	0.0124
7	关于《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0,229,143	95.5646	473,640	4.4249	1,111	0.010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议案 7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本次股东会议案 3、4、5、7 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

4、本次股东会听取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鄢梦晗、段星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特此公告。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443　证券简称:智翔金泰　公告编号:2026-032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6 月 1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江北区金源路 9 号 重庆君豪大饭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1
普通股股东人数	9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35,982,91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35,982,9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496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496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刘志刚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春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5,615,826	99.8444	363,305	0.1539	3,782	0.0017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5,619,188	99.8458	362,305	0.1535	1,420	0.0007

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5,614,493	99.8438	367,300	0.1556	1,120	0.0006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5,286,174	99.7047	696,219	0.2950	520	0.0003

5、议案名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5,563,747	99.8223	415,884	0.1762	3,282	0.0015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188,165	98.1458	415,884	1.8395	3,282	0.0147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4,743,606	98.9640	362,305	1.0320	1,420	0.0040
3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4,738,911	98.9506	367,300	1.0462	1,120	0.0032
6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2,188,165	98.1459	415,884	1.8396	3,282	0.014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2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1,783,606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0616%;反对 362,305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8723%;弃权 1,42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61%。

2、议案 3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1,778,911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8429%;反对 367,30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1049%;弃权 1,12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2%。

3、议案 6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1,768,165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4797%;反对 415,884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3675 %;弃权 3,282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28%。

4、关联股东已对议案 6 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游、徐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6-062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楚能新能源签订生产材料采购合作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协议为《(生产材料采购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对采购主体及采购预计量进行了变更;协议约定的采购量为双方预测的需求量,实际以协议执行情况为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在协议履行的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经济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存在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的风险;

3、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详见公告正文。

2025年7月15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天赐”)与武汉楚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孝感楚能新能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宜昌楚能新能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楚能新能源”)签订了《生产材料采购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原协议约定,在协议有效期内(协议有效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九江天赐向楚能新能源预计供应电解液系列产品总量不少于 55 万吨。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与楚能新能源签订生产材料采购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一、补充协议签订情况概况

2026 年 6 月 1 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与楚能新能源签订了《(生产材料采购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新增合同采购主体襄阳楚能新能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与楚能新能源其他主体享有同等权利,并依据其实际采购行为履行相应的义务;同时,对原协议约定的电解液系列产品的供应量进行了变更,即协议有效期内(协议有效期限为自原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九江天赐向楚能新能源预计供应电解液系列产品总量由不少于 55 万吨调整为不少于 101 万吨,具体采购量以客户《采购订单》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武汉楚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锋

注册资本:3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3 月 30 日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夏经济开发区星光大道 489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旧车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设计;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批发;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蓄电池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公司名称:孝感楚能新能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代德明

注册资本:1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 年 2 月 23 日

注册地址:孝感市临空经济区科源路 8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旧车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批发;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蓄电池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3、公司名称:宜昌楚能新能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代德明

注册资本:7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 年 5 月 9 日

注册地址:宜昌市夷陵区龙泉镇龙泉大道 1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设计,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批发,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蓄电池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4、公司名称:襄阳楚能新能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创

注册资本:5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5 年 9 月 19 日

注册地址:湖北省襄阳高新技术开发区机场路 555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批发,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蓄电池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本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双方达成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有利于行业上下游形成紧密的供需联动,长期互利共赢,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

2、本协议如果充分履行,将对公司 2026 年至 2030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及时间将视协议的实施情况确定,公司将根据协议履行情况在相关年度确认收入。协议的签订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巩固行业领先地位,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协议的履行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客户形成重大依赖。

五、风险提示

1、协议已对预计采购数量、价格、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协议双方均具备履约能力,但具体产品的采购数量、金额、货款支付时间和方式等按采购订单约定执行,因此协议的履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2、在协议履行的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经济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存在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的风险。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情况说明

1、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

框架协议名称:《2026-2028 年保供框架协议》,公司与中创新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创新航”)签订了《2026-2028 年保供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公司承诺 2026-2028 年度向中创新航供应预计总量为 725 万吨的电解液产品。具体采购量、单价、规格、交货时间以经双方确认的《采购订单》为准。公告日期:2025 年 11 月 7 日。截至目前,该协议项下合作正常进行中。

框架协议名称:《合作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与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浦兰钧”)签订了《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瑞浦兰钧(含瑞浦兰钧温州基地及下属各关联公司/基地)向九江天赐采购总量不少于 80 万吨的电解液产品。货物的具体采购量、采购单价、规格型号等以经双方确认的《采购订单》为准。公告日期:2025 年 9 月 23 日。截至目前,该协议项下合作正常进行中。

框架协议名称:《物料供货协议》,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宁德市凯欣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凯欣”)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签订了《物料供货协议》。协议约定,在协议有效期内(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宁德凯欣(包含其关联公司)向宁德时代(包含其关联公司)预计供应固体六氟磷酸锂使用量为 58,600 吨的对应数量电解液产品。具体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单价、数量、技术标准等以双方书面确认的订单或其他书面文件为准。公告日期:2024 年 6 月 17 日。截至目前,协议履行完毕。

2、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未发生变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变动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和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140)《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管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后续如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3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赎回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 本次赎回金额:人民币 2,500 万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资金的收益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4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澳弘电子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 日披露的《澳弘电子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近日,公司已将到期的产品进行赎回,具体赎回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2026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96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	2026/4/30	2026/6/1	2%	2,500	4.67

三、最近 12 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22,540	-	-	22,540
2	结构性存款	12,600	12,600.00	23.11	0
3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00	4.05	0
4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6.67	0
5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15.00	0
6	结构性存款	4,000	-	-	4,000
7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75	0
8	结构性存款	2,500	2,500	4.67	0
合计				55.25	26,54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8,14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1.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250.19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45,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26,54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8,460

特此公告。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6-029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1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4月10日~2026年10月9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 万元~20,000 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65.87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1%
累计已回购金额	12,553.21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5.33 元/股~28.79 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4月10日,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 35.00 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1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5)。

2026 年 4 月,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回购股份方案资金来源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利用国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票的支持政策,在考虑公司现有货币资金情况及未来资金使用规划的情况下,公司将 2026 年回购股份方案的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6 年回购股份方案资金来源暨收到融资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5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2,483,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54%,购买的最高价为 28.60 元/股,最低价为 25.33 元/股,支付的金额为 65,762,127 元。截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本次回购方案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4,658,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1%,购买的最高价为 28.79 元/股,最低价为 25.33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25,532,122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2/25,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2月25日~2026年12月24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 万元~6,000 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289,100 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1%
累计已回购金额	29,997,022.00 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40 元/股~13.51 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6,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9.37 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2026 年 1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东宏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如下:

2026 年 5 月,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截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289,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8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3.51 元/股、最低价为 12.40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29,997,022.0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ST 华扬　公告编号:2026-050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事项及已披露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 该案件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金额:本次诉讼案件的本金金额为 2,100.76 万元;连续十二个月未披露累计新增发生诉讼、仲裁事项数量为 11 个,涉及本金金额为 2,116.76 万元(含本次诉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7.69%。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部分诉讼、仲裁